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八六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〇三四〇九二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刺桐街七十六號

平均地權條例規定 未報土地移轉現值 以公告現值徵增值稅 大法官會議認爲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十一月二日舉行之第七五九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是否違憲，作成釋字第一九〇號解釋。

按聲請人魏萬成與他人共有土地十二筆，於六十二年間與泰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訂約，合建房屋，因變方延未依規定辦理土地移轉申報，嗣由聲請人等於六十八年六月向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檢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遂依照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逕行核計土地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以聲請人等爲納稅義務人。原告不服，經復查、訴願、再訴願，均維持原行政處分，魏萬成乃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爲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以被告機關所屬士林分處所爲該課土地增值稅之行爲，完全合乎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自無違誤可言，乃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因此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是否違憲之目的，與憲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各規定，均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爲：「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八條『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權利變更登記並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一、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限於十日內補行申請申報。二、權利人及義務人不依前款之規定辦理，或其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低於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以公告土地現值爲其土地移轉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乃在促使納稅義務人按期納稅，防止不實之申報，以達漲價歸公之目的，與憲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人民共享之』，歸人民共享之』，徵收土地增值稅，其本旨相符，亦無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之可言。至未依規定期限報稅，經主管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其因自然漲價所生之差額利益，應向獲得該項利益者徵收，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〇號解釋有案，併予說明。」

該會議由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林紀東、姚瑞光、楊日然、翟紹先、陳世榮、涂懷瑩、鄭玉波、翁岳生、楊建華、馬漢寶、梁恒昌、楊與齡、陳樸生、范馨香、蔣昌煥、李鐘聲出席，秘書長范魁書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暨解釋理由書，經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范秘書長會報指示 如期舉行業務研究會

【本刊訊】司法院第四十二次業務會報於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各廳處室會主管均出席。會先檢討上次會報提示事項執行情形，繼由各單位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范秘書長並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本年度監察委員來院巡察，已定於十一月十日上午舉行，各單位應細辦法實施，至醫生在院診斷時間應請其略加延長，希先協商各醫生後再定。

二、司法第六期業務研究會，請按計畫如期舉行。

三、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新的五年增員計畫（自七十五年至七十九年止）希速函送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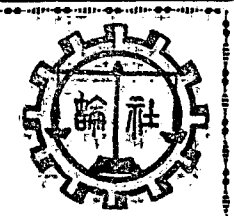
四、本院醫務室之管理，應另訂詳

高檢處業務研習會 施部長提示努力方向

【本刊訊】法務部長施啓揚，於日前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召開之七十三年度行政業務研習會中，勉勵各檢察工作有創新之推展。

施部長表示，主管人員，應發揮有後勤便沒有作戰，行政業務與偵查

提高法院裁判之品質



無論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當事人之目的，均在要求無益。職是之故，欲維護司法尊嚴，提高各級法院裁判之品質，尤以終審最高法院之裁判爲然。各級法院推事審理民、刑訴訟案件，應以合法、公正之裁判，必須法院之裁判正當爲其最高準則，而裁判之正確無誤，始足以昭折服。法院審判之設，即在使上級法院糾正下級法院裁判之不當，以維實質之公平。法院所爲之裁判正確無誤，雖經當事人對之提起上訴或抗告，亦必遭上級法院駁回其上訴或抗告之命運，其結果司法威信建立於無形，並兼收疏減訟源之效果。反之，如法院所爲之裁判不當，在上訴或抗告程序中，經上級法院將下級法院之裁判廢棄或撤銷改判，受不利裁判人雖得循上訴或抗告程序謀求救濟，但對於法院之威信究屬有損。

本案原告美商·世界展望會於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以「世界展望會」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五十六類之印刷品、新聞紙、期刊及書籍等，包括公報、簡訊、小冊子及雜誌等商品，向被告機關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註冊，經被告所謂「特別」係指商標本身具有與衆不同之特別性，能引起一般消費者之注意而言；所謂「顯著」，係指依一般生活經驗加以衡酌，其外觀、稱呼及觀念，與其指定使用商品間之關係，足以藉以與他人商品相區別，亦即有商品商標識別適用性而言。無特別顯著性之商標，自在不准註冊之列。良以特別顯著性，係商標之註冊要件，標章之使用，僅以使用者有主觀之意念，以其作爲商標而使用於商品，猶有未足，應以一般消費者，有以其作爲商品營業者信譽之標誌之客觀認識而後可。本件原告申請註冊使用於印刷品、新聞紙、期刊及書籍等商品之商標，自不具顯著性。揆諸首開說明，不得以之作爲商標，申請註冊。原告雖謂：系爭商標乃原告法人名稱之特取部分之中文譯名，其外文已在美國獲准註冊，歷史悠久，臺灣地區獲准法人登記，以「臺灣省世界展望會」法人名稱使用迄今，亦已有二十年，已具相當知名度，自具有顯著性，應准予註冊云

「世界展望會」五字 不具特別顯著要件 不得申請商標註冊

【本刊訊】美商·世界展望會因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予以核駁，並發給第六〇七〇二號商標核駁及觀念，與其指定使用商品間之關係，足以藉以與他人商品相區別，亦即有商品商標識別適用性而言。無特別顯著性之商標，自在不准註冊之列。良以特別顯著性，係商標之註冊要件，標章之使用，僅以使用者有主觀之意念，以其作爲商標而使用於商品，猶有未足，應以一般消費者，有以其作爲商品營業者信譽之標誌之客觀認識而後可。本件原告申請註冊使用於印刷品、新聞紙、期刊及書籍等商品之商標，自不具顯著性。揆諸首開說明，不得以之作爲商標，申請註冊。原告雖謂：系爭商標乃原告法人名稱之特取部分之中文譯名，其外文已在美國獲准註冊，歷史悠久，臺灣地區獲准法人登記，以「臺灣省世界展望會」法人名稱使用迄今，亦已有二十年，已具相當知名度，自具有顯著性，應准予註冊云

通緝歸案曾受羈押 縱判無罪亦不得聲請賠償

【本刊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受理聲請覆議人林南榮（男，三十八歲，業農），因強盜案件，聲請冤獄賠償，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聲請之決定，聲請覆議，經該會決定：原決定應予維持。

決定理由指出：按因受害人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爲致受羈押者，雖嗣受無罪之宣告，仍不得請求賠償，此觀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自明。本件聲請覆議人因強盜案件，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二百九十四日，聲請冤獄賠償後認聲請人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所犯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執行羈押。原決定機關以聲請覆議人涉嫌強盜等犯罪行爲，因共同被告廖金坤、徐慶木於偵查時指述

國父紀念館展覽 歡迎同人參觀

【本刊訊】國父紀念館爲宏揚國父思想，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現代史及當前建設進步實況之瞭解，特於十一、十二月份舉辦各項展覽活動日程如後：

一、國父革命開國史蹟展覽：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三民主義建設成果展覽：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七十三年科技特展：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八日止。

四、中國大陸實況展覽：十月十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革命建國九十年史蹟大展：十月九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以上五項展出時間均從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六、多媒體電影一中華民國成功的故事：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日十時三十分、十四時、十六時各放映一場，假日增加十五時一場，有中、日、英、西語發音。

七、擴大專題講演會：十一月三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九日間，每週六下午二時三十分講演一場，分別聘請專家學者主講。

啓事

訂戶之地址務請書寫清晰，以免誤投。如續訂務請書明原訂之「號碼」。

目錄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版）　二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　四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再版）　二八〇元
法理學（再版）　五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四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九二—一四二期）　五八〇元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一輯　三〇〇元

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恕不折扣。